

赣南师范大学

师大学字〔2021〕34号

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辅导员工作室 进驻学生公寓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赣南师范大学辅导员工作室进驻学生公寓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赣南师范大学

2021年10月18日

赣南师范大学辅导员工作室进驻学生公寓 实 施 方 案

学生公寓是学生的“第一社会、第二家庭、第三课堂”，是学生学习生活的公共场所，是学校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的重要阵地，是展示校园精神文明和反映学生精神风貌的重要窗口，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抓手。为夯实学生公寓这一学生工作的基本单元，充分发挥学生公寓的育人功能，进一步压实辅导员工作的要求与职责，学校在学生公寓为各教学学院分别建设了一个辅导员工作室，并制定本进驻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由学工部（处）牵头，各教学学院具体抓好落实，确保进驻工作有序开展、持续推进、取得实效。

二、工作目标

通过发挥好学生公寓辅导员工作室的功能和作用，把管理力量、思政力量、服务力量深入到学生中间，使学生工作更加“贴近学生、贴近实际、贴近生活”，积极引导全体青年学生加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着力建设“思想引领、学业解惑、生活服务、行为指导、文化浸润”五位一

体的“家园式”学生公寓，努力把学生公寓打造成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高地、培养人才的园地、管理服务学生的基地、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的阵地，切实打通新时代高校育人工作的“最后一公里”。

三、工作安排

（一）进驻人员

全校专职辅导员（含党委副书记），具体以学院为单位，细化进驻安排表。

（二）进驻方式

1. 周一至周日，每学院每天晚上值班时间至少安排 1 名辅导员轮流在学生公寓辅导员工作室值班。

2. 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寒暑假，每学院每天值班时间至少安排 1 名辅导员轮流在学生公寓辅导员工作室值班。

3. 如值班当日因故请假或因公务出差的，应提前调换其他辅导员值班。

（三）进驻要求

1. 值班安排：每学期开学初，各学院将进驻值班安排表报学工部（处）备案，并在本学院学生公寓辅导员工作室公示。

2. 值班地点：辅导员值班时间应坚守在学生公寓辅导员工作室或学生公寓区。

3. 值班时间：周一至周日晚上值班时间为 19:00 时至 22:30 时；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寒暑假值班时间为 9:00 时至 22:30 时。

4. 签到、签退：值班辅导员一律到大学生人文科技中心签到、签退（如签到地点有变化，另行通知）。

5. 值班辅导员在开展工作时须做到为人师表，注意良好师德形象，热情、耐心地向学生解释和回答问题，不得以休息为由拒绝学生来访，因故临时离开值班岗位需向楼栋门卫说明，同时确保通讯畅通。

6. 各学院应在辅导员工作室相应建立《值班工作日志》和《谈心谈话记录》，并要求值班辅导员认真填写、妥善保管。

（四）进驻职责

由学院统筹推进，认真落实《学生公寓辅导员工作室工作任务清单》（附后），同时要求进驻值班辅导员做好以下具体工作：

1. 经常深入学生寝室，开展理论宣传、思想引导、情感疏导、学习辅导、行为教导、就业指导，帮助学生树立科学的生命观、恋爱观、义利观，引导学生正确处理各种人际关系，加强团结、增进友谊。

2. 通过走访、座谈、谈心谈话和接待来访等方式，加强调查研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排查安全稳定和矛盾纠纷风险隐患点，并采取切实措施及时疏导、化解。

3. 积极落实“知生工程”要求，关心关爱学生的成长进步，认真听取学生合理化诉求和意见建议，力所能及帮助学生解决生活、学习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4. 常态化开展安全纪律教育和文明养成教育，教育学生自觉遵守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经常组织学生现场观摩“党员示范寝室”和“文明样板寝室”，及时联系有不文明行为和违纪行为学生进行约谈，引导学生努力营造“卫生整洁、人际和谐、学风浓厚、奋发向上、特色明显”的寝室氛围。

5. 及时处置学生公寓中的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防止事态扩大，并配合做好善后工作。

6. 加强同学生公寓管理人员的沟通协调，协助做好学生公寓管理工作。

四、工作考核

专职辅导员进驻学生公寓是学生公寓“三进”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辅导员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具体考核由各学院结合年度工作考核一并进行；学工部（处）、团委值班人员将对各学院辅导员的进驻值班及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公布。

附件：赣南师范大学学生公寓辅导员工作室工作职责

附件

赣南师范大学学生公寓辅导员工作室工作职责

1. 按“辅导员值班时间必须在楼栋辅导员工作室坐班”要求落实辅导员楼栋值班制，公示辅导员值班安排。辅导员坐班时间主要为学生提供事务咨询、心理疏导、意见归集、问题处置等工作。
2. 建立完善楼栋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学生干部、寝室长及寝室成员基本信息，掌握寝室基本情况。
3. 建立楼栋信息员队伍，对信息员队伍进行培训、考核，发挥好信息员队伍作用。
4. 组织学生谈心谈话，落实“十必联系十必谈话”制度和精准关爱工程，及时开展个别谈话，每位辅导员每周至少与 1 个寝室同学进行集体谈话。
5. 做好寝室文明监督，全面负责本楼栋“党员寝室”挂牌、“党员示范寝室”创建、“文明样板寝室”创建工作。
6. 组织楼栋学生每周五下午开展寝室卫生大扫除，并组织学生干部做好检查考核。
7. 负责落实楼栋学生晚归寝零报告制度，当天值班辅导员于 22:30 至 23:30 向学院党委副书记报告情况。
8. 不定期组织开展寝室文化活动。
9. 第一时间参与苑区、楼栋学生危机事件干预处置。
10. 做好其他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赣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